

內政部統計處 函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發文
台(89)內統字第八九五〇〇四八號

受文者

正本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

副本受文者：

主旨：所報貴署公務統計方案修正草案，經層奉行政院主計處准予備查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台(八九)處仁七字第〇三〇〇八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附上開原函影印本一份。

統 計 長
楊 森